

【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

關務署呼籲民眾跨境網購書籍應審慎，避免觸法

日期：110/11/09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近來時有民眾誤信一頁式廣告或於網購平臺以低於市價之折扣金額購入促銷書籍，待收到貨物察覺印刷、排版、紙張均有瑕疵，方知所購乃劣質仿冒品，欲辦理退、換貨時，又因案貨係自境外進口而求助無門。

關務署呼籲，進口盜版書籍除造成民眾購物損失，尚可能涉及違反著作權法及商標法規定，請民眾務必留意，以免觸法。該署舉例說明，海關近期於邊境查獲 1 批進口盜版外文書籍，經商標權人及著作權人鑑定後均認為侵權，後續將依商標法第 97 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該署進一步說明，著作權人對輸入侵害其著作權之書籍，得依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1 規定申請由海關先予查扣，俟取得民事法院判決確定，由海關予以沒入；按海關緝私條例第 39 條之 1 規定，報運非屬真品平行輸入之侵害著作權書籍，處貨價 3 倍以下之罰鍰，並沒入其貨物。

關務署最後呼籲商民尊重智慧財產權人心血結晶，共同維持公平貿易秩序，勿輕信購買網路上不合理之低價書籍，保障自身權益。

本資料摘錄自「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資訊與服務/消費者保護」